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得 公告编号：2022-039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27日、2022年6月28日、2022年6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询问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7、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5月7日、5月10日、6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

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2022-033、2022-034、2022-035）。该回购方案正在实施中，并严格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8、与本公司有关的情况不存在已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